证券代码: 871009

证券简称: 天程科技

主办券商: 爱建证券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为满足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天程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杭州天程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向公司董事郎际荣借款人民币 37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不用支付利息。

郎际荣为公司股东、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故该笔借款涉及关联交易。

2、为满足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天程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杭州天程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向湖州安吉梵天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人民币250,000.00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止。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到期一次还本,

不用支付利息。

湖州安吉梵天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杭州天程 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故湖州安吉梵天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该笔借款涉及关联交易。

3、为满足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天程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杭州天程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向湖州安吉梵天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潘政一借款人民币 116,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不用支付利息。

潘政一为湖州安吉梵天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故该笔借款涉及关联交易。

4、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董事长马骏、董事周俊及其配偶陈江丽、董事郎际荣及其配偶王凌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因董事长马骏、董事郎际荣、董事周俊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关于追认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将直接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郎际荣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10 幢 2 单元 202 室

2. 自然人

姓名:王凌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10 幢 2 单元 202 室

3. 自然人

姓名:马骏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10 幢 2 单元 602 室

4. 自然人

姓名:周俊

住所: 杭州****29 幢 2 单元 602 室

5. 自然人

姓名: 陈江丽

住所: 杭州****29 幢 2 单元 602 室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湖州安吉梵天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溪龙乡溪龙村村委办公室 1210 室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溪龙乡溪龙村村委办公室 1210

室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侯雷刚

实际控制人: 侯雷刚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主营业务:企业咨询服务

7. 自然人

姓名:潘政一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14号

(二) 关联关系

郎际荣为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持有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份,王凌为郎际荣的配偶;

马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60%的股份;

周俊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江丽为周俊的妻子,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湖州安吉梵天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子公司杭州天程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子公司5%的股份;潘政一为湖州安吉梵天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持有湖州安吉梵天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郎际荣、湖州安吉梵天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政一无偿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关联交易双方均根据自愿、平

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方马骏、周俊、陈江丽、郎际荣、王凌自愿为公司申请银行 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 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杭州天程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向公司董事郎际荣借款人民币 37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不用支付利息;向湖州安吉梵天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人民币 2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不用支付利息;向潘政一借款人民币 116,000.00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不用支付利息。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董事长马骏、董事周俊及其配偶陈江丽、董事郎际荣及其配偶王凌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关联方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追认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有利于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
- (二)《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